

#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7 年第 12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制定「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3
- 二、制定「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5
- 三、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6

#### 公告

- 一、公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市十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7
- 二、核准詹珮彤地政士開業登記 ..... 7
- 三、公告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8
- 四、公告 108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餘絀（損益）表」1 份..... 16
- 五、公告 108 年度本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一份 ..... 18
- 六、公告解金環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22
- 七、公告郭哲佑君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 23
- 八、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卓蘭鎮卓蘭、豐田、苗豐、上新等里及三義鄉泰安鄉苑裡鎮等區域內） ..... 25
- 九、公告張莉敏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26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卓蘭鎮供水區域內、苑裡鎮、通霄鎮）.....	28
十一、公告彭郁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9
十二、公告吳治增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1
十三、公告張木水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十四、公告吳鳳香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4
十五、公告林錦宏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5
十六、公告張恭賓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7
十七、公告陳政和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9
十八、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苑裡鎮田心段 0557-0000 地號等 226 筆土地）.....	40
十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82-00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	42
二十、公告葉沛澄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二十一、公告翁容淑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5
二十二、公告郭麗秋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7
二十三、公告張家豪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8
二十四、公告東江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取得登記.....	50
二十五、公告林殷世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1
二十六、公告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3
二十七、公告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5
二十八、修正「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56

## 法規草案

一、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58
二、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70
三、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82
四、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87
五、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94
六、預告制定「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108
七、公告「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12

##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232114 號

制定「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政府興辦或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及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四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基準及範圍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起算日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

之日。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第五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公益出租人，其出租房屋之土地，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百平方公尺部分，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未擇定者，以當年期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使用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同一建築物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由本府檢附相關資料通知稅務局辦理，並自減免起算日之當年期及當月份起適用。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由本府列冊通知稅務局辦理，並自本府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或逕予認定之當年期起至公益出租人有效期間屆滿之當年期止適用。

第九條 興辦期間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經本府撤銷原核准或認定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稅務局：

一、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廢止、變更或撤銷。

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經核准、廢止、變更或撤銷。

三、公益出租人經認定、廢止、變更或撤銷。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234676 號

制定「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徵收率如下：

-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五。
-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十。
- 三、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 五、舞廳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 六、舞場課徵百分之十。
- 七、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五。
- 八、電動遊樂場課徵百分之五。
- 九、KTV 視唱、MTV 視聽課徵百分之五。

十、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十一、機動遊藝樂園課徵百分之五。

十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娛樂項目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235588 號

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份。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七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衛生所得置課員、衛生稽查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第八條之一 衛生所得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未置會計員者，由衛生所遴薦適當人員，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核派兼辦。

第九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並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229733B 號  
附件：都市計畫書、圖

主旨：公告「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市十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並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1070229733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第 272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1070229733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都市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府地籍字第 1070222505B 號

主旨：核准詹珮彤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詹珮彤

-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 02807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苗縣地登字第 00037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方大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維新路 246 號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府地籍字第 1070226154A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2、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6批(第1次)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7年11月16日  
 保管款封存日期:107年11月1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年11月20日  
 通知送達日期:107年11月23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費 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物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060200246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林秀英	268.00	林秀英	苗栗縣苗栗市海祥里內港	40,200	6,174	2,010	201	31,815	107110186	
K060200247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林進興	268.00	林進興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40,200	6,074	2,010	201	31,915	107110187	
K060200248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林任興	268.00	林任興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20,100	3,037	1,005	101	15,957	107110188	
K060200249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林鳳興	268.00	林鳳興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40,200	6,074	2,010	201	31,915	107110189	
K060200250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林阿順	268.00	林阿順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20,100	3,037	1,005	101	15,957	107110190	
K060200251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林龍興	268.00	林龍興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40,200	6,074	2,010	201	31,915	107110191	
K060200252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18.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9	107110192	
K060200252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25.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107110193	
K060200253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27.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107110194	
K060200255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32.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107110195	
K060200256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30.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107110196	
K060200257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627.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107110197	
K060200254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18.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9	107110198	
K060200254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25.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107110199	
K060200254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27.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107110200	
K060200254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32.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107110201	
K060200259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30.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107110202	
K060200251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627.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107110203	
K060200252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18.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9	107110204	
K060200254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25.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107110205	
K060200255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27.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107110206	
K060200257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32.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107110207	
K060200258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30.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107110208	
K060200259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627.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107110209	
K060200259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30.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107110208	
K060200259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627.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107110209	
K060200260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18.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9	107110210	
K060200262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25.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107110211	
K060200263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27.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107110212	
K060200265	湖尾鄉	二四段小段	杜秋貴	132.00	杜秋貴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107110213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K08R2006566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8	130.00	1/41	社開講		79,600	12,262	3,880	388	62,960	07110214
K08R2006567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9	627.00	1/41	社開講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215
K08R2006568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2	118.00	1/41	社開會		69,715	11,131	3,486	349	54,749	07110216
K08R2006570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4	125.00	1/41	社開會		76,658	11,790	3,833	383	60,652	07110217
K08R2006571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5	127.00	1/41	社開會		77,858	11,979	3,893	389	61,597	07110218
K08R2006573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7	132.00	1/41	社開會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219
K08R2006574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8	130.00	1/41	社開會		79,600	12,262	3,980	386	62,960	07110220
K08R2006575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9	627.00	1/41	社開會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221
K08R2006576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2	118.00	1/41	社開會		69,715	11,131	3,486	349	54,749	07110222
K08R2006578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4	125.00	1/41	社開會		76,658	11,790	3,833	383	60,652	07110223
K08R2006579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5	127.00	1/41	社開會		77,858	11,979	3,893	389	61,597	07110224
K08R2006581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7	132.00	1/41	社開會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225
K08R2006582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8	130.00	1/41	社開會		79,600	12,262	3,980	386	62,960	07110226
K08R2006583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9	627.00	1/41	社開會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227
K08R2006584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2	118.00	1/41	社開會		69,715	11,131	3,486	349	54,749	07110228
K08R2006586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4	125.00	1/41	社開會		76,658	11,790	3,833	383	60,652	07110229
K08R2006587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5	127.00	1/41	社開會		77,858	11,979	3,893	389	61,597	07110230
K08R2006589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7	132.00	1/41	社開會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231
K08R2006590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8	130.00	1/41	社開會		79,600	12,262	3,980	386	62,960	07110232
K08R2006591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9	627.00	1/41	社開會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233
K08R2006592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2	118.00	1/41	社開會		69,715	11,131	3,486	349	54,749	07110234
K08R2006594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4	125.00	1/41	社開會		76,658	11,790	3,833	383	60,652	07110235
K08R2006595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5	127.00	1/41	社開會		77,858	11,979	3,893	389	61,597	07110236
K08R2006597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7	132.00	1/41	社開會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237
K08R2006598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8	130.00	1/41	社開會		79,600	12,262	3,980	386	62,960	07110238
K08R2006599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9	627.00	1/41	社開會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239
K08R2006600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2	118.00	1/41	社開會		69,715	11,131	3,486	349	54,749	07110240
K08R2006602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4	125.00	1/41	社開會		76,658	11,790	3,833	383	60,652	07110241
K08R2006603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5	127.00	1/41	社開會		77,858	11,979	3,893	389	61,597	07110242
K08R2006605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7	132.00	1/41	社開會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243
K08R2006606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8	130.00	1/41	社開會		79,600	12,262	3,980	386	62,960	07110244
K08R2006607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9	627.00	1/41	社開會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245
K08R2006608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2	118.00	1/41	社開會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246
K08R2006810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4	125.00	1/41	社開會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247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K098200681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埤		77,857	11,979	3,893	398	61,596	07110248
K098200681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埤		80,942	12,450	4,047	405	64,040	07110249
K098200681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埤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250
K098200681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埤		394,242	59,139	19,712	1,971	313,420	07110251
K098200681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埤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252
K098200681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埤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253
K098200681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埤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254
K098200682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埤		80,942	12,450	4,047	405	64,040	07110255
K098200682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埤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256
K098200682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埤		394,242	59,139	19,712	1,971	313,420	07110257
K098200682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埤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258
K098200682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埤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259
K098200682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埤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260
K098200682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埤		80,942	12,450	4,047	405	64,040	07110261
K098200683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埤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262
K098200683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埤		394,242	59,139	19,712	1,971	313,420	07110263
K098200683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264
K098200683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265
K098200683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266
K098200683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		80,942	12,450	4,047	405	64,040	07110267
K098200683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268
K098200683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		394,242	59,139	19,712	1,971	313,420	07110269
K098200684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埤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270
K098200684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埤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271
K098200684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埤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272
K098200684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埤		80,942	12,450	4,047	405	64,040	07110273
K098200684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埤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274
K098200684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埤		394,242	59,139	19,712	1,971	313,420	07110275
K098200684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埤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276
K098200685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埤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277
K098200685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埤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278
K098200685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埤		80,942	12,450	4,047	405	64,040	07110279
K098200685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埤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280
K098200685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埤		394,242	59,139	19,712	1,971	313,420	07110281

K082Z0065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寮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282
K082Z0065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寮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283
K082Z0065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寮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284
K082Z0066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寮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285
K082Z0066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寮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286
K082Z0066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莊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287
K082Z0066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莊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288
K082Z0066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莊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289
K082Z0066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莊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290
K082Z0066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莊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291
K082Z0067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莊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292
K082Z0067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莊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293
K082Z0067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塹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294
K082Z0067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塹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295
K082Z0067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塹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296
K082Z0067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塹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297
K082Z0067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塹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298
K082Z0067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塹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299
K082Z0068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汾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300
K082Z0068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汾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01
K082Z0068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汾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02
K082Z0068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汾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303
K082Z0068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汾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04
K082Z0068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汾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305
K082Z0068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照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306
K082Z0069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照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07
K082Z0069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照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08
K082Z0069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照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309
K082Z0069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照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10
K082Z0069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照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311
K082Z0069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得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312
K082Z0069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得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13
K082Z0069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得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14
K082Z0070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得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315

K008200070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務費		79,600	12,262	3,880	398	62,960	07T10316
K008200070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務費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T10317
K008200070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大費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T10318
K008200070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大費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T10319
K008200070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大費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T10320
K008200070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大費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T10321
K008200071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大費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T10322
K008200071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大費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T10323
K008200071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務費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T10324
K008200071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務費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T10325
K008200071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務費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T10326
K008200071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務費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T10327
K008200071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務費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T10328
K008200071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務費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T10329
K008200072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文費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T10330
K008200072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文費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T10331
K008200072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文費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T10332
K008200072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文費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T10333
K008200072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文費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T10334
K008200072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文費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T10335
K008200072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明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T10336
K008200073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明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T10337
K008200073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明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T10338
K008200073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明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T10339
K008200073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明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T10340
K008200073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明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T10341
K008200073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紳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T10342
K008200073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紳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T10343
K008200073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紳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T10344
K008200074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紳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T10345
K008200074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紳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T10346
K008200074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紳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T10347
K008200074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約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T10348
K008200074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約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T10349

KD08200074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約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50
KD08200074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約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351
KD08200075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約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52
KD08200075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約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353
KD08200075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署竹	69,714	11,131	3,486	348	54,748	07110354
KD08200075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署竹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55
KD08200075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署竹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56
KD08200075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署竹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357
KD08200075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署竹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58
KD08200075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署竹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359
KD08200076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屬砂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360
KD08200076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屬砂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61
KD08200076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屬砂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62
KD08200076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屬砂	80,943	12,460	4,047	405	64,041	07110363
KD08200076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屬砂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64
KD08200076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屬砂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365
KD08200076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屬砂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366
KD08200077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屬砂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67
KD08200077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屬砂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68
KD08200077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屬砂	80,943	12,460	4,047	405	64,041	07110369
KD08200077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屬砂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70
KD08200077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屬砂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371
KD08200077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署館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372
KD08200077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署館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73
KD08200077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署館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74
KD08200078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署館	80,943	12,460	4,047	405	64,041	07110375
KD08200078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署館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76
KD08200078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署館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377
KD08200078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2	118.00	1/41	社署館	69,715	11,131	3,486	349	54,749	07110378
KD08200078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4	125.00	1/41	社署館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79
KD08200078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5	127.00	1/41	社署館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80
KD08200078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7	132.00	1/41	社署館	80,943	12,460	4,047	405	64,041	07110381
KD08200079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8	130.00	1/41	社署館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82
KD08200079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9	627.00	1/41	社署館	394,243	59,139	19,712	1,971	313,421	07110383

K082200792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寮	69,715	11,131	3,486	349	54,749	07110384
K082200794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寮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85
K082200795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寮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86
K082200797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寮	80,943	12,450	4,047	405	64,041	07110387
K082200798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寮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88
K082200799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寮	394,242	59,139	19,712	1,971	313,420	07110389
K082208800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立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390
K082208802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立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91
K082208803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立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92
K082208805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立	80,942	12,450	4,047	405	64,040	07110393
K082208806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立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394
K082208807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立	394,242	59,139	19,712	1,971	313,420	07110395
K082208808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2	118.00	1/41	社寮代	69,714	11,131	3,486	349	54,748	07110396
K082208810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4	125.00	1/41	社寮代	76,657	11,790	3,833	383	60,651	07110397
K082208811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5	127.00	1/41	社寮代	77,857	11,979	3,893	389	61,596	07110398
K082208813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7	132.00	1/41	社寮代	80,942	12,450	4,047	405	64,040	07110399
K082208814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8	130.00	1/41	社寮代	79,600	12,262	3,980	398	62,960	07110400
K082208815	後龍鎮	龍西役	0114-0009	627.00	1/41	社寮代	394,242	59,139	19,712	1,971	313,420	07110401
K042200008	後龍鎮	下溪河役	0501-0000	167.37	全部	梅路埕	1,673,700	263,316	83,685	8,369	1,317,828	07110402
K042200095	後龍鎮	下溪河役	0501-0001	172.40	全部	梅路埕	1,724,000	271,722	86,200	8,620	1,357,458	07110403
K042200097	後龍鎮	下溪河役	0501-0003	132.69	全部	梅路埕	1,326,900	209,330	66,345	6,635	1,044,590	07110404
K042200098	後龍鎮	下溪河役	0501-0004	117.53	全部	梅路埕	1,175,300	185,509	58,765	5,877	925,149	07110405
K042200099	後龍鎮	下溪河役	0501-0005	122.78	全部	梅路埕	1,227,800	193,758	61,990	6,139	966,513	07110406
K042200100	後龍鎮	下溪河役	0501-0006	108.39	全部	梅路埕	1,062,300	171,148	53,115	5,312	832,725	07110407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府主歲字第 1070229675B 號  
附件：108 附屬單位預算案綜計表

主旨：公告 108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餘絀（損益）表」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第 90 條規定。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徐 耀 昌 請假**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108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千元

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收入(1)	業務成本與費用(2)	業務外收入(3)	業務外費用(4)	本期餘絀 (5)=(1)- (2)+(3)-(4)
		979,009	747,019	8,348	76,080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86,694	5,040	3,900	72,000	13,55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5,000	666,423	274	0	148,851
醫療作業基金	77,315	75,556	4,174	4,080	1,853
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基金來源(1)		基金用途(2)		本期餘絀 (3)=(1)-(2)
	12,436,457		13,310,282		(873,825)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553		23,712		(3,159)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44,160		10,373,858		(429,698)
社會福利基金	1,933,226		2,327,203		(393,977)
環境保護基金	538,518		585,509		(46,991)
營業基金部分	營業收入(1)	營業費用(2)	營業外收入(3)	營業外費用及 所得稅費用(4)	本期純損益 (5)=(1)- (2)+(3)-(4)
	57,475	56,653	400	208	1,014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475	56,653	400	208	1,014
餘絀合計數	收入(來源)數		成本與費用(用途、費用)數		餘絀合計數
	13,481,689		14,190,242		(708,553)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府主歲字第 1070232246B 號  
附件：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細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主旨：公告 108 年度本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細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一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 入 合 計	19,174,924	100.00	19,155,802	100.00	22,201,982	100.00	19,122	0.10
01. 稅課收入	9,572,442	49.92	9,590,493	50.07	9,540,513	42.97	-18,051	-0.19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792	1.49	301,671	1.57	416,335	1.88	-17,879	-5.93
03. 規費收入	250,632	1.31	258,765	1.35	264,863	1.19	-8,133	-3.14
04. 財產收入	25,484	0.13	117,249	0.61	73,147	0.33	-91,765	-78.27
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5	0.00	119,315	0.61	7,687	0.03	-118,810	-99.58
07. 補助及協助收入	8,845,859	46.13	8,254,237	43.09	10,967,231	49.40	591,622	7.17
08. 捐款及贈與收入	-	-	-	0.00	88,532	0.40	-	-
09. 其他收入	196,210	1.02	514,072	2.68	843,674	3.80	-317,862	-61.83
二、歲 出 合 計	18,944,924	100.00	18,925,802	100.00	20,962,424	100.00	19,122	0.10
01. 一般政務支出	4,457,682	23.53	4,418,247	23.35	4,010,245	19.13	39,435	0.89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239,103	38.21	6,943,077	36.69	7,765,119	37.05	296,026	4.26
03. 經濟發展支出	1,310,664	6.92	1,193,913	6.31	3,100,319	14.79	116,751	9.78
04. 社會福利支出	2,267,660	11.97	2,350,404	12.42	2,151,222	10.26	-82,744	-3.52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15,199	2.72	354,701	1.87	945,878	4.51	160,498	45.25
06. 退休撫卹支出	2,202,266	11.63	2,683,260	14.18	2,163,638	10.32	-480,994	-17.93
07. 債務支出	550,000	2.90	550,000	2.91	541,010	2.58	-	0.00
0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02,350	2.12	432,200	2.28	284,993	1.36	-29,850	-6.91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000	-	230,000	-	1,239,558	-	-	-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19,174,924	100.00	19,055,802	100.00	22,169,787	100.00	119,122	0.63
1. 直接稅收入	4,641,304	24.20	4,740,253	24.88	5,025,449	22.67	-98,949	-2.09
2. 間接稅收入	4,931,138	25.72	4,850,240	25.45	4,515,064	20.37	80,898	1.67
3. 賦稅外收入	9,602,482	50.08	9,465,309	49.67	12,629,274	56.97	137,173	1.45
(二) 歲出	16,702,019	100.00	17,118,636	100.00	16,026,706	100.00	-416,617	-2.43
1. 一般經常支出	16,102,019	96.41	16,518,636	96.50	15,485,696	96.62	-416,617	-2.5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50,000	3.29	550,000	3.21	541,010	3.38	0	0.00
3. 預備金	50,000	0.30	50,000	0.29	-	-	-	0.00
(三) 經常門賸餘	2,472,905	-	1,937,166	-	6,143,081	-	535,739	27.66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	-	100,000	100.00	32,195	100.00	-100,000	-
1. 減少資產	-	-	100,000	100.00	32,195	100.00	-100,000	-
2. 收回投資	-	-	-	-	-	-	-	-
(二) 歲出	2,242,905	100.00	1,807,166	100.00	4,935,718	100.00	435,739	24.1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053,405	91.55	1,617,866	89.53	4,935,718	100.00	435,539	26.92
2. 增加投資	-	-	-	-	-	-	-	-
3. 預備金	189,500	8.45	189,300	10.47	-	-	200	0.11
(三) 資本門差短	-2,242,905	-	-1,707,166	-	-4,903,523	-	-535,739	31.38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000	-	230,000	-	1,239,558	-	-	-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28,674,924	28,080,802	30,708,607	594,122
(一)歲入	19,174,924	19,155,802	22,201,982	19,122
(二)債務之舉借	9,500,000	8,925,000	8,506,625	575,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28,674,924	28,080,802	29,770,083	594,122
(一)歲出	18,944,924	18,925,802	20,962,424	19,122
(二)債務之償還	9,730,000	9,155,000	8,807,659	575,000
三、收支賸餘數	-	-	938,524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15469 號

主旨：公告解金環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解金環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0049-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004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9	0.00099	0.00099	0.00099	0.00099	0.0009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9	0.00099	0.00099	0.00099	0.00099	0.0009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4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龍坑段 0049-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後龍鎮龍坑段 0049-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8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099 立方公尺 / 秒、約 10.69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19711 號

主旨：公告郭哲佑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郭哲佑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段 0805-0000、1587-0000、0930-0000、1053-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段 080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銅鑼鄉竹森段 0805-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銅鑼鄉竹森段 0805-0000、1587-0000、0930-0000、1053-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澆灌面積 0.155705 公頃（用途 - 養護草皮花木、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 / 秒、約 12.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18162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卓蘭鎮卓蘭、豐田、苗豐、上新等里及三義鄉泰安鄉苑裡鎮等區域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1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 061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8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li> <li>2.用水範圍：卓蘭鎮卓蘭、豐田、苗豐、上新等里及三義鄉泰安鄉苑裡鎮等區域內，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數 3,110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水量 0.0180（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1555.2 立方公尺。</li> <li>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18186 號

主旨：公告張莉敏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張莉敏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用水範圍	三灣鄉崁頂寮段 82-2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段 0082-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三灣鄉崁頂寮段 0082-0002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58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1.5 小時、約 9.72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18201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卓蘭鎮供水區域內、苑裡鎮、通霄鎮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蔗埔段 100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取得土地同意書。</li> <li>2. 用水範圍：苗栗縣卓蘭鎮公水區域內、苑裡鎮、通霄鎮，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數 4,320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水量 0.025（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2,160 立方公尺。</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19735 號

主旨：公告彭郁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彭郁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南勢林段 0018-0009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南勢林段 0018-0009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67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苑裡鎮南勢林段 0018-0009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苑裡鎮南勢林段 0018-0009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2 立方公尺 / 秒、約 15.8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21824 號

主旨：公告吳治增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治增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90-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9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銅鑼鄉竹圍段 0090-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銅鑼鄉竹圍段 0090-0000 地號，灌溉面積 0.0313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 / 秒、約 12.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請 假**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24273 號

主旨：公告張木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張木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621-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62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3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2621-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灣寶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li> <li>3.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262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33 立方公尺 / 秒、約 9.5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li> <li>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24274 號

主旨：公告吳鳳香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鳳香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老雞隆段 0447-0001、0448-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老雞隆段 045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銅鑼鄉老雞隆段 0451-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li> <li>2. 用水範圍：銅鑼鄉老雞隆段 0447-0001、0448-0001 地號，土地面積 0.1217 公頃（水產養殖 - 鰻魚、鱸魚，容許面積 0.047648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23 立方公尺 / 秒、約 146.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8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243 13 號

主旨：公告林錦宏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錦宏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段 0001-0001、0001-0016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段 0001-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7	0.00187	0.00187	0.00187	0.00187	0.0018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7	0.00187	0.00187	0.00187	0.00187	0.0018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7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西湖鄉四湖段 0001-0001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西湖鄉四湖段 0001-0001、0001-0016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9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87 立方公尺 / 秒、約 53.8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24319 號

主旨：公告張恭賓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張恭賓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190-0003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190-0003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5	15	15	15	15	1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5	15	15	15	15	1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通霄鎮土城段 1190-0003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li> <li>2. 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1190-0003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 立方公尺 / 秒、約 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24335 號

主旨：公告陳政和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政和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1809-0000、1810-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365-0144、0365-0869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1809-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365-0144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竹南鎮新崎頂段 1809-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365-0144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竹南鎮新崎頂段 1809-0000、1810-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365-0144、0365-0869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5727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立方公尺 / 秒）、約 34.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28420 號

主旨：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田心段 0557-0000 地號等 226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5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0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田中段 062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84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苑裡鎮田中段 0620-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苑裡鎮田心段 0557-0000 地號等 226 筆土地、灌溉面積 34.7003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7 立方公尺 / 秒、約 504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請假**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29620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82-00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2.4 公厘 10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64-0007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9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水地點：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64-0007 地號土地，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於數十年前即已取得，傳來使用至今，參酌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2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450044000 號函規定（如附經濟部水利署函影本）。</li> <li>2.用水範圍變更為：銅鑼鄉竹圍段 0082-00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耕作面積 0.8239 公頃（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16（立方公尺 / 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li> <li>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請假**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29622 號

主旨：公告葉沛澧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葉沛澧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1265-0000、1266-0000、1267-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126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造橋鄉潭內段 1266-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取得國產署中區分屬苗栗辦事處 107 年 8 月 16 日台財產中苗三字第 10737010170 號函 - 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書。</li> <li>2. 用水範圍：造橋鄉潭內段 1265-0000、1266-0000、1267-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 / 秒、約 20.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30383 號

主旨：公告翁容淑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翁容淑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220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220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7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6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5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外埔段 2204-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li> <li>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南寶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li> <li>3. 用水範圍：後龍鎮外埔段 220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67 立方公尺 / 秒、約 24.0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li> <li>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30387 號

主旨：公告郭麗秋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郭麗秋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671-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67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7	0.00277	0.00277	0.00277	0.00277	0.0027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7	0.00277	0.00277	0.00277	0.00277	0.0027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6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楓樹窩段 0671-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li> <li>2.用水範圍：通霄鎮楓樹窩段 067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77 立方公尺 / 秒、約 119.6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li> <li>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30389 號

主旨：公告張家豪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張家豪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段 0242-0000、0242-0001 地號等 2 筆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64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段 0229-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6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通霄鎮新埔段 0229-0001 地號土地有取得共有人持分面積 3 分之 2 以上。</li> <li>2. 用水範圍：通霄鎮新埔段 0242-0000、0242-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947 公頃（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1（立方公尺 / 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請假**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31346 號

主旨：公告東江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東江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186-0000 地號、0183-0001 地號、0183-0002 地號、0183-0006 地號等 4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18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815	2.815	2.815	2.306	2.306	2.30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306	2.306	2.306	2.815	2.815	2.81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186-0000 地號，引水地點土地非申請人所有，但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p> <p>2、用水範圍：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186-0000 地號、0183-0001 地號、0183-0002 地號、0183-0006 地號等 4 筆土地，其他用途（住宿及餐飲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35(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815 小時(1、2、3、10、11、12 月)約 35.469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306 小時(4、5、6、7、8、9 月)約 29.057 立方公尺。</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31602 號

主旨：公告林殷世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殷世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12 期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208-0007、1208-0008、0265-0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208-0007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引水地點：通霄鎮土城段 1208-0007 地號土地自有。</p> <p>2. 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1208-0007、1208-0008、0265-0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2.5789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秒)、約 80.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35652 號

主旨：公告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一路 1、2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66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6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南段 060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坵時埤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苑裡鎮新復南段 0605-0000 地號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li> <li>2. 引水地點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於 101 年 6 月 1 日公告該筆土地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止，另依據經濟部 103 年 2 月 24 日經受中字第 10331300310 號輔導期限延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詳如附影本）；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其他應記載事項」處註記—貴公司需於前開輔導期間完成劃定，屆時如未完成劃定者，本府將逕行註銷本水權狀，貴公司不得異議。</li> <li>3. 用水範圍：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一路 1、2 號），用途 - 紙漿製造製程），每日引用水量 0.022 立方公尺 / 秒、約 190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li> <li>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09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235672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0473-0000、0481-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047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67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頭屋鄉茄苳段 0473-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頭屋鄉茄苳 0473-0000、0481-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6464 公頃（種植 - 樹木、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18(立方公尺/秒)、約 38.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070049647B 號

主旨：修正「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非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 (二) 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 (三) 元旦、元旦前夕、國慶日等國家慶典及農曆春節〔包括除夕〕、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應於事前以村里為申請地區，並經村里長同意，請村里長提出，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 (四) 洗衣業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二、本縣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 (一) 燃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

三、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各級學校上課期間，周界外五十公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燃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

四、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界外五十公尺，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燃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

五、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屬緊急救難用途，不在此限。

六、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全日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產生之聲音需符合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

七、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八、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 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任意變更為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
- (二) 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行駛於道路之車輛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之排氣管。

九、於本縣噪音管制區，如有違反本公告規定，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

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本府 104 年 5 月 6 日府環空字第 1040018059 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縣 長 徐 耀 昌 請 假**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 法規草案預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府 教 學 前 字 第 1070227031 號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3 項。
- 三、「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單登於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714。
  - (四) 傳真：037-559974。
  - (五) 電子郵件：joanna224@ems.miaoli.gov.tw。

**縣 長 徐 耀 昌 請 假**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 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九三三一號令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配合辦理修正，修正授權法源依據為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月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九三三一號令修正,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之依據條號。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園家長會：公私立幼兒園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成立幼兒園家長會。 二、班級家長會：依班級班數，各班成立班級家長會。 三、家長代表大會：由班級家長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家長代表，由家長代表組成。 四、家長委員會：由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選出家長委員，由家長委員組成。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園家長會：公私立幼兒園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成立幼兒園家長會。 二、班級家長會：依班級班數，各班成立班級家長會。 三、家長代表大會：由班級家長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家長代表，由家長代表組成。 四、家長委員會：由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選出家長委員，由家長委員組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幼兒園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第三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幼兒園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幼兒園成立幼兒園家長會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第四條 幼兒園成立幼兒園家長會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本條未修正。

<p>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之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之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代表大會），家長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每班三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代表。</p>	<p>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代表大會），家長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每班三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代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時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p>	<p>第七條 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時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li> <li>二、審議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li> <li>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li> <li>四、審議代表大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li> <li>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li> <li>六、其他有關幼兒園家長會事項。</li> </ol>	<p>第八條 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li> <li>二、審議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li> <li>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li> <li>四、審議代表大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li> <li>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li> <li>六、其他有關幼兒園家長會事項。</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三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家長代表互選之。</p> <p>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p> <p>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三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家長代表互選之。</p> <p>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p> <p>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會長，推舉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會長。</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委員會成立為止，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會長，推舉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會長。</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委員會成立為止，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li> <li>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執行代表大會決議事項。</li> <li>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li> <li>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li> <li>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li> <li>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li> <li>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li> <li>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li> </ol>	<p>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li> <li>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執行代表大會決議事項。</li> <li>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li> <li>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li> <li>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li> <li>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li> <li>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li> <li>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p> <p>前項家長代表、家長委員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p> <p>前項家長代表、家長委員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p> <p>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p> <p>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將每屆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及幹部名冊，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函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將每屆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及幹部名冊，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函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p> <p>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免繳。</p> <p>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p> <p>幼兒園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其支用由幼兒園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p> <p>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免繳。</p> <p>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p> <p>幼兒園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其支用由幼兒園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會費之用途得由委員會或由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需求，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p> <p>幼兒園家長會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之。</p>	<p>第十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會費之用途得由委員會或由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需求，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p> <p>幼兒園家長會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p> <p>每學期結束時，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時，由會長向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p> <p>每學期結束時，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時，由會長向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帳冊及憑證應依規定妥善保存，本府並得隨時予以抽查。</p>	<p>第十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帳冊及憑證應依規定妥善保存，本府並得隨時予以抽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p>	<p>第二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幼兒園家長會：公私立幼兒園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成立幼兒園家長會。
- 二、班級家長會：依班級班數，各班成立班級家長會。
- 三、家長代表大會：由班級家長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家長代表，由家長代表組成。
- 四、家長委員會：由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選出家長委員，由家長委員組成。

第三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幼兒園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第四條 幼兒園成立幼兒園家長會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之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代表大會），家長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每班三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代表。

第七條 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原會長

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時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八條 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審議代表大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幼兒園家長會事項。

第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三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會長，推舉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會長。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委員會成立為止，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執行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家長代表、家長委員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將每屆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及幹部名冊，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函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免繳。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幼兒園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其支用由幼兒園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會費之用途得由委員會或由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需求，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幼兒園家長會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之。

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期結束時，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時，由會長向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帳冊及憑證應依規定妥善保存，本府並得隨時予以抽查。

第二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070232199B 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
- 三、「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716。
  - (四) 傳真：037-559974。
  - (五) 電子郵件：evelynli0707@webmail.mlc.edu.tw。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27973 號令發布，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62684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法修正公布，本次檢討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及計修正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本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幼兒園」之文字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三、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幼兒教保」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刪除本辦法現行第十六條內容，現行第十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增列第二項前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第三項「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因應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內容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之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略以：「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配合修正之。



<p>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立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至三人。</p> <p>二、學者專家三人。</p> <p>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一至二人。</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五、家長代表一至二人。</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立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至三人。</p> <p>二、學者專家三人。</p> <p>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一至二人。</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五、家長代表一至二人。</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p> <p>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p> <p>三、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p> <p>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p> <p>三、其他重要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教保服務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教保服務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教保服務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配合「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為配合本法第五條之文字一致性，爰將「幼兒教保」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配合「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於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於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增列「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以區別採計年資之範圍。</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u>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u>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u>幼兒園負責人</u>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配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配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仍提出申請。</p>	<p>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仍提出申請。</p>	
<p>第十三條 <u>評選會應於每年四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u></p>	<p>第十三條 <u>評選會應於每年四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u></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u> 一、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p>	<p>第十四條 <u>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u> 一、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五條 <u>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本府將撤銷其當年度獎勵資格並公告之；如於獎勵後一年內發生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亦同。</u>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第十五條 <u>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本府將撤銷其當年度獎勵資格並公告之；如於獎勵後一年內發生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亦同。</u>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六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u> <u>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u>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採社區互助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獎勵準用本辦法規定。</u> 第十七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u></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定義，爰刪除現行第十六內容。</p>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發布施行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發布，爰增列第二項前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第三項「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

##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279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62684 號令修正

第一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之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立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三人。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一至二人。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五、家長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教保服務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教保服務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教保服務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



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四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
-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本府將撤銷其當年度獎勵資格並公告之；如於獎勵後一年內發生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亦同。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070232200B 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
- 三、「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716。
  - (四) 傳真：037-559974。
  - (五) 電子郵件：evelynli0707@webmail.mlc.edu.tw。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30730 令發布，迄未修正。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為配合本法修正發布，本次計修正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勞動主管機關代表、教保服務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及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併同修正委員代表人數及委員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之規定，並增列第四項「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及第五項「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u>苗栗縣政府代表二人。</u></p> <p>二、<u>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u></p> <p>三、<u>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代表一人。</u></p> <p>四、<u>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u></p> <p>五、<u>教保服務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一至三人。</u></p> <p>六、<u>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二人。</u></p> <p>七、<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u></p> <p>八、<u>苗栗縣家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u></p> <p>九、<u>婦女團體代表一人。</u></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u></p> <p><u>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 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u>苗栗縣政府代表二人。</u></p> <p>二、<u>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u></p> <p>三、<u>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u></p> <p>四、<u>教保服務專家學者一至三人。</u></p> <p>五、<u>教保團體代表一至二人。</u></p> <p>六、<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u></p> <p>七、<u>苗栗縣家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u></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增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第五款教保服務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學者、第六款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第九款婦女團體代表，併同修正第一項委員代表人數及第三項委員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規定，並增列「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及「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法修正發布，爰增列第二項「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

## 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307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第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教保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幼兒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 二、提供幼兒教育規劃之諮詢。
- 三、協調、督導及宣導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事項。
- 四、其他有關推展幼兒教育之諮詢事項。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苗栗縣政府代表二人。
- 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代表一人。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 五、教保服務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一至三人。
-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八、苗栗縣家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九、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不能出席者，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如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出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070232030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

三、「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更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559716。

(四) 傳真：037-559974。

(五) 電子郵件：evelynli0707@webmail.mlc.edu.tw。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27964 令發布，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法行字第 1070062697 號令修正發布。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8431 號令公布，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條例公布及幼照法修正發布，本次計修正 2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之條文依據為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列第二項前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第三項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請假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請假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係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要件，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援引依據為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u></p> <p><u>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p>	<p>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發布施行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發布，爰增列第二項前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第三項「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文字。</p>
---	---	--

##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279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62697 號令修正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鄉（鎮、市）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之：

-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小組，由本府辦理。
- 二、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小組，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遴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分別由本府、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代表二至三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二至三人。

四、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至三人。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其召集人及主席，規定如下：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本縣縣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本府或鄉（鎮、市）公

所解聘之。

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本府併同辦理，並依本府遴選小組遴選結果聘任。

本府與本縣鄉(鎮、市)公所得聯合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由本府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縣長聘任。
-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由鄉(鎮、市)公所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鄉(鎮、市)長聘任，並檢附遴選作業流程、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記錄函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

前項決定應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聘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

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請假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縣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070234877B 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 三、「苗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716。
- (四) 傳真：037-559974。
- (五) 電子郵件：evelynli0707@webmail.mlc.edu.tw。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30733 號令發布，迄未修正。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法修正公布，本次檢討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及計修正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幼兒園」之文字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
- 三、增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第六款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併同調整修正款次，並增列第三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及第四項「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另將第五項「前項」併同修正為「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評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並作項次變更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刪除本辦法現行第二十條內容，將原第二十一條內容移至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為配合本法修正發布，爰增列第二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苗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苗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因應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內容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 <u>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u> （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略以：「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爰配合修正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第三條 幼兒園之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p>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u>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u>（以下簡稱<u>申評會</u>）。</p> <p>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u>主管機關</u>代表一至三人。</p> <p>二、<u>教保與兒童福利</u>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三、<u>教保服務人員</u>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四、<u>家長</u>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五、<u>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u>代表二至三人。</p> <p>六、<u>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u>專家二至四人。</p> <p><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u>規定之代表，不得為<u>幼兒園</u>負責人。</p> <p><u>違反前項</u>規定者，<u>主管機關</u>應重新聘任。</p> <p><u>第一項</u>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u>幼兒園教保服務</u>申訴案件，應設<u>苗栗縣公立幼兒園申訴評議會</u>（以下簡稱<u>申評會</u>）。</p> <p>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u>主管機關</u>代表一至三人。</p> <p>二、<u>教保團體</u>代表一至二人。</p> <p>三、<u>幼兒園行政人員</u>代表二至三人。</p> <p>四、<u>教保服務人員</u>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五、<u>家長</u>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六、<u>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u>專家二至四人。</p> <p><u>前項</u>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爰將「<u>幼兒園</u>」之文字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增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第六款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併同調整修正款次，並增列第三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代表，不得為<u>幼兒園</u>負責人。」及第四項「違反前項規定者，<u>主管機關</u>應重新聘任。」，另將第五項「前項」併同修正為「<u>第一項</u>」。</p>
---	--	--

<p>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u>幼兒園</u>。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八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p>	<p>第八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提出說明。</p> <p>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提出說明。</p> <p>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u>幼兒園</u>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u>幼兒園</u>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配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爰將「<u>幼兒園</u>」之文字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u>幼兒園</u>。</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配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爰將「<u>幼兒園</u>」之文字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進行審議。</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進行審議。</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p>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一項「申評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並作項次變更調整。</p>
<p>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li> <li>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li> <li>三、申訴人不適格。</li> <li>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li> <li>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li> <li>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li> </ol>	<p>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li> <li>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li> <li>三、申訴人不適格。</li> <li>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li> <li>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li> <li>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p> <p>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p> <p>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u>幼兒園</u>。</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p>	<p>配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爰將「幼兒園」之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第十九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條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申訴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內容。</p>

		二、將原第二十一條內容移至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為配合本法修正發布，爰增列第二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

##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307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至三人。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四、家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五、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二至三人。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第一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進行審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

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九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府 地 劃 字 第 1070237112B 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全文

主旨：預告制定「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 (二) 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 電話：037-559196。
  - (四) 傳真：037-559215。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市地重劃係屬自償性開發行為，公辦市地重劃區於抵費地標售後，如有盈餘時，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藉以充實及提升該區居住品質；而自辦市地重劃於開發完成後，重劃會僅移交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予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接管，至其出售抵費地之盈餘則未能適時挹注回饋當地，導致爾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尚需編列預算管理維護。準此，為明確規範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費來源、收支及運用，特擬具「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能有助於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品質及本縣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後續管理維護。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繳交時機及運用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管理維護費之運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之不適用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管理維護費之帳戶結算。（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苗栗縣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p> <p>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明定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繳交時機及運用方式。</p>
<p>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p> <p>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p> <p>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p> <p>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p> <p>五、環境清潔維護。</p> <p>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p> <p>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p>	<p>明定管理維護費之運用範圍。</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對象。</p>
<p>第六條 各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費帳戶無法支應該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時或設立屆滿十五年者，得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解繳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p>	<p>明定各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費帳戶個別支應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各自辦理結算及其餘存權益歸屬。</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 五、環境清潔維護。
- 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各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費帳戶無法支應該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時或設立屆滿十五年者，得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解繳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府環廢字第 1070050919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調整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依垃圾性質區分收費標準。
- 二、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 (二)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 電話：037-5585588#315。傳真：037-726220。

**縣長 徐 耀 昌 請假**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業經苗栗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98194 號令修正發布，收費標準如下：(1) 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2) 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3)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4) 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市場現況及避免履約爭議，爰修正本收費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依垃圾性質區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p> <p>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元。</p> <p>三、<u>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u></p> <p><u>(一)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廢棄物代碼：H-0002)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u></p> <p><u>(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102、D-0199、D-0699、D-0701、D-0799、D-0802、D-1801)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p> <p><u>(三)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D-0801、D-0803、D-0899)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u></p> <p>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p>	<p>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p> <p>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p> <p>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p> <p>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p>	<p>1. 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市場現況，調整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收費標準，依垃圾性質區分收費標準。</p> <p>2. 本縣垃圾焚化廠可收受之廢棄物項目為植物性殘渣(D-0102)、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D-0199)、廢塑膠混合物(D-0299)、廢紙混合物(D-0699)、廢木材棧板(D-0701)、廢木材混合物(D-0799)、廢纖維(D-0801)、廢棉屑(D-0802)、廢布(D-0803)、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D-0899)及生活垃圾(D-1801)等廢棄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現行勞務契約履約期間，為免履約爭議，增訂本標準發布日。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

- 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
- 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類別如下：
  - (一) 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廢棄物代碼：H-0002）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102、D-0199、D-0699、D-0701、D-0799、D-0802、D-1801）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D-0801、D-0803、D-0899）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 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 縣內專案垃圾處理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 公噸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備註
縣內專案垃圾	銷毀文件類	1,000 元 / 公噸	一、本附表臚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明確處理垃圾種類，以臻完備。 二、處理垃圾未滿 0.1 公噸（100 公斤）以 0.1 公噸計價。 三、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
	銷毀證物類	2,300 元 / 公噸	
	銷毀動植物類	2,300 元 / 公噸	
	機關報廢品	2,300 元 / 公噸	
	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	2,300 元 / 公噸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371300